

债券代码：242596.SH

债券简称：25 南山 K1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
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签署日期：2025年3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工作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¹等相关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山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圆统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¹ 因债券发行跨年，债券名称变更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对该期债券仍具有效力。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3年3月1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集团为主体申报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3月31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申报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2025年3月12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25南山K1”）完成发行，规模10亿元。

二、25南山K1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债券简称	25南山K1
信用评级	AAA/AAA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债券期限（年）	1+1
票面年利率（%）	3.2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25年3月12日
到期日	2027年3月12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三、发行人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主体	融资金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规模（亿元）
南山集团	可交换公司债券	23 南 02EB	2023-4-21	2025-4-21	16.67	16.67	10.00
合计					16.67	16.67	1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之前，且不晚于债券发行后的 12 个月以内，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相应款项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完成归集后，由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之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完成归集后，由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影响分析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

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安排、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金圆统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邓小齐

联系电话：0592-3117999-21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